

#### 4.2.2 【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主要是主动防坠设计，阳台、窗户、窗台、防护栏杆等均应强化防坠设计，降低坠物伤人风险。可采取外窗用高窗设计、限制窗扇开启角度、增加栏板顶部宽度、窗台与绿化种植整合设计、适度减少防护栏杆垂直杆件水平净距或者提高防护栏杆高度、安装隐形防盗网、外窗的安全防护可与金刚网纱窗等相结合的措施。防护栏杆同时需要满足抗水平力验算的要求及国家规范规定的材料最小截面厚度的构造要求。其中可量化的提高幅度达到10%及以上即可得分，特别注明的是可量化部分构件总数量，如所有栏杆高度提高10%，而不是10%的栏杆高度提高10%。外窗与金刚网纱窗结合时，需所有窗户均采用金刚网纱窗，且可以起到安全防护效果，方可得分。

特别说明的是：对住宅阳台栏杆（板），考虑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已进一步提高要求，且住宅阳台的尺度有限，再在1.2m的基础上提高，将影响阳台的视觉效果，可不要求提高阳台栏杆（板）的高度，但外窗、窗台及外廊、内天井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的防护栏杆（板），仍需执行“可量化的提高幅度达到10%及以上可得分”的要求。

《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 - 2025

##### 4.1.15 设有阳台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20m，栏杆的竖向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0.11m，阳台栏杆应采取防止攀登的措施；

（其余款略）

4.2.8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室外楼梯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应设防护栏杆，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20m；

2 栏杆应有防止攀登和物品坠落的措施，栏杆竖向杆件间的净距不应大于0.11m。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7.3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应能承受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水平荷载。

2 当临空高度在24.0m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05m；当临空高度在24.0m及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

3 栏杆高度应从所在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部位时，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

4 公共场所栏杆离地面0.1m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第2、3款主要是采取被动方法降低防坠物风险，第2款系指建筑物出入口，第3款系指建筑物外墙周围。要求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

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同时在建筑物外墙周围采取建立护栏、缓冲区、隔离带等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设计图，建筑出入口安全防护设计图及室外场地设计图。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防护栏杆等材料与构件的检测检验报告。